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9)

蔣委員萬安就「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身心健康權益維護」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已明定雇主對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職場不法侵害等有關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於 104 年就百貨業之勞動檢查結果發現，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之比率達 82%，其中未提供坐具供連續站立作業勞工休息者約為 26%。
- 二、為督促與協助百貨業者落實職安法相關規定，已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召開「百貨業專櫃從業人員身心健康保護座談會」，多數業者均表示，已就 104 年檢查之缺失，透過管理措施檢討改善，並已依規定提供適當坐具供專櫃人員休息使用。
- 三、另為強化業者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委託專業團隊提供百貨業者身心健康保護等職業病預防措施之輔導外，刻正研擬「連續站立作業勞工之健康危害預防」行政指導，提供業者推動之參考。

(十八)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拆除，致影響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3)

周委員鑒於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拆除，致影響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以下簡稱 ATM）回復一案，考量服務偏鄉民眾與廣大遊客，中華郵政公司已依周委員服務處本（105）年 8 月 3 日召開之協調會決議，擬改裝設於鵝鑾鼻燈塔售票口附近，並於 8 月 18 日會同周委員助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惟據該處表示，該設置地點已有商店街規劃，周委員服務處刻正與墾管處協調中，爰中華郵政公司已於 8 月 26 日以儲字第 1051003733 號函復周委員服務處，俟各單位協調適宜之裝設地點後配合辦理。
- 二、另有關通盤檢討如何有效降低沿海區域 ATM 故障率一節，中華郵政公司將請所轄各局重新檢視 ATM 因設置於沿海地區且故障率高者，應儘量設置於室內或加裝玻璃門等遮蔽物，以降低機器耗損。

(十九) 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